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调整估值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经与各托管行协商一致，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起，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“18 永煤 MTN001”（证券代码：101800091）、“18 豫能化 MTN002”（证券代码：101801047）、“20 永煤 SCP004”（证券代码：012000539）进行估值调整。

重要提示：基金估值方法开始调整当日可能会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一定影响，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